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224,9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224,9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股份30.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使向Black Tea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10,224,900股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重新 指定及重新分類後的股份)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 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3,578,724 354,293,676 <hr/> 68,166,200	0.84% 83.16% <hr/> 16.00%	3,578,724 354,293,676 <hr/> 78,391,100	0.82% 81.21% <hr/> 17.97%
總計	<b>426,038,600</b>	<b>100 %</b>	<b>436,263,500</b>	<b>100 %</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224,9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Black Tea Limited借入合共10,224,9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Black Tea Limited；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按每股股份30.6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224,9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Black Tea Limited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10,224,900股股份。

##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268,517,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玲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